

ICS 03.060

A11

JR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JR/T 0051—2017

产险单证

Property insurance document

2017 - 04 - 27 发布

2017 - 04 - 27 实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目 次	II
前 言	IV
引 言	V
产险单证	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单证的分类	1
3.1 按单证性质分	1
3.2 按单证形式分	1
3.3 按单证材质分	2
3.4 按责任期间分	2
3.5 按业务险种分	2
3.6 按使用范围分	3
4 单证规格	3
4.1 单证的尺寸规格	3
4.1.1 总则	3
4.1.2 大号保险单证	3
4.1.3 中号保险单证	3
4.1.4 小号保险单证	3
4.1.5 保险卡(证)	3
4.1.6 电子保单	3
4.2 单证的材质规格	3
4.2.1 总则	4
4.2.2 复写式保险单证	4
4.2.3 撕单式保险单证	4
4.2.4 卷筒式保险单证	5
4.2.5 空白文本式保险单证	6
4.2.6 卡片式保险单证	6
4.2.6.1 纸质保险卡(证)	6
4.2.6.2 PVC 材质保险卡(证)	7
4.2.7 电子保单	7

5 单证的图文区域及要素	7
5.1 基本要求	7
5.2 公司标识区	8
5.3 单证首部区	8
5.3.1 总则	8
5.3.2 单证名称	8
5.3.3 单证流水号	8
5.3.4 保险单号	8
5.4 单证主体区	8
5.4.1 总则	8
5.4.2 保险合同要素及提示文区域	8
5.4.3 签署区域	9
5.4.4 制单责任区域	9
5.5 联次显示	9
5.6 背附条款	9
5.7 保险卡(证)	9
5.8 电子保单	9
6 单证防伪	9
6.1 印刷单证的防伪	9
6.1.1 防伪底纹	9
6.1.2 缩微线	10
6.1.3 条形码	10
6.1.4 二维码	10
6.1.5 紫外激发荧光防伪油墨	10
6.2 电子保单的防伪	10
6.3 空白文本式单证的防伪	11
7 印刷质量标准与输出方式	11
7.1 印刷质量标准	11
7.2 印刷企业资质要求	11
7.3 单证输出方式	11
8 单证包装	12
附录 A	13
附录 B	14
附录 C	15
参考文献	16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JR/T0051-2009。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 JR/T0051-2009 即行废止。

本标准与 JR/T0051-2009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更新了规范性引用文件：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修改了单证分类：3.2 按单证形式分、3.3 按单证材质分、3.5 按业务险种分、3.6 按使用范围分
 - 重新划分了单证尺寸规格：4.1.1 总则、4.1.2 大号保险单证、4.1.3 中号保险单证、4.1.4 小号保险单证、4.1.6 电子保单
 - 修改了单证材质规格：4.2.1 总则、4.2.2 复写式保险单证、4.2.3 撕单式保险单证、4.2.4 卷筒式保险单证、4.2.5 空白文本式保险单证、4.2.6.1 纸质保险卡、4.2.6.2 PVC 材质保险卡（证）
 - 删除了单证的图文各区域定位，合并修改了单证的图文区域及要素：5.1 基本标准、5.2 公司标识区、5.3.1 总则、5.3.2 单证名称、5.3.3 单证流水号、5.3.4 保险单号、5.4.2 保险合同要素及提示文区域、5.4.3 签署区域、5.4.4 制单责任区域、5.5 联次显示、5.6 背附条款、5.8 电子保单
 - 规范了防伪技术名称，更新了防伪技术标准：6.1.1 防伪底纹、6.1.2 缩微线、6.1.5 紫外激发荧光防伪油墨
 - 增加了新的单证防伪技术：6.1.4 二维码、6.2 电子保单的防伪、6.3 空白文本式单证的防伪
 - 修改了单证印刷质量标准：7.1 印刷质量标准
 - 增加了印刷企业资质标准：7.2 印刷企业资质标准
 - 增加了电子保单输出方式：7.3 单证输出方式
 - 修改了单证包装要求：8 单证包装
- 本标准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险分技术委员会提出。
- 本标准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批准。
- 本标准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险分技术委员会归口管理。
-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徐建国、钱炳耀、查玉莉、周丹丹、刘晓燕。
-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JR/T0051-2009。

引 言

本标准的目的在于统一保险业务过程中通用单证的基本格式标准和格式要素规范，是保险行业自身发展和监督管理的内在要求，有利于统一保险行业标准，提升保险行业服务水平；有利于规范产险公司经营管理，加强保险行业监管；有利于提高保险行业形象，保护消费者利益，履行社会责任。

随着国家新“国十条”的颁布及互联网的迅猛发展，保险行业在险种结构、服务能力、创新能力及风险管理能力等方面加快了发展步伐，同时也提出了更高的发展要求，保险单证作为从事保险活动、记录保险信息要素、连接与服务被保险人的重要载体和核心资源，需要适应新型的管理现状和未来的发展趋势，加大行业化标准的科学性和实用性。原《产险单证》现已无法满足需求，本次根据《保险业标准化“十三五”规划》及行业发展前景对《产险单证》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为新增电子保单标准、精简单证尺寸标准和排版标准、适度放宽图文区域设计、扩充新的防伪技术、更新印刷相关技术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部分：

1. 单证的分类：单证按不同维度的分类，包括分别按单证性质、单证形式、单证材质、责任期间、业务险种及使用范围的分类；
2. 单证的规格标准：纸质保险单、批单、保险卡及电子保单的规格标准，包括尺寸、质量、颜色、油墨、容量等要素；
3. 单证图文区域及要素设计标准：纸质保险单、批单、保险卡及电子保单的图文区域基本标准和公司标识区、单证首部区及单证主体区包含的基本要素、文字字体、文字大小等标准；
4. 单证的防伪技术；
5. 单证的印刷质量标准与输出方式；
6. 主要单证样张。

产险单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财产保险公司单证格式的设计规则和要求。主要涉及单证的分类、单证的设计规格、单证图文区域及要素设计要求、单证的防伪技术要求、单证的印刷规格，并给出了主要单证样张。

本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财产保险公司单证格式的设计和印制，适用于除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另行规定外的各类财产保险（包括短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的业务管理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6797-2008 无碳复写纸

GB/T 10335.1-2005 涂布纸和纸板 涂布美术印刷纸（铜版纸）

GB/T 10335.5-2008 涂布纸和纸板 涂布箱纸板

GB/T 24988-2010 复印纸

GB/T 28210-2011 热敏纸

GB/T 17001.1-2011 防伪油墨 第1部分：紫外激发荧光防伪油墨

CB/T 22467.2-2008 防伪材料通用技术条件第2部分：防伪油墨和印油

GB/T 9698-1995 信息处理击打式打印机用连续格式纸通用技术条件

GB/T 19425-2003 防伪技术产品通用技术条件

QB/T 1012-2010 胶版印刷纸

JR/T 0033-2015 保险基础数据元目录

3 单证的分类

3.1 按单证性质分

单证按照其性质可分为：

——保险单，按照是否定额可分为：

- 非定额单证，主要保险要素需打印或填写的单证；
- 定额定费单证，除其它保险要素外，确定每份单证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的单证；
- 定额不定费单证，除其它保险要素外，仅确定每份单证保险金额和保险费，但不确定总保额和总保费的单证；

——保险批单，用于批改原保险单承保内容的单证；

——保险卡（证），用于激活注册投保或方便被保险人携带的保险凭证；

——需按保险合同管理的其它单证，特殊需求的其它保险合同单证。

3.2 按单证形式分

单证按照其形式可分为：

——预印保险单证，指预先印制为实物形式的保险单证，具体可分为：

- 复写式单证；
- 撕单式单证；
- 卷筒式单证；
- 激活注册式单证；
- 卡片式单证；

——非预印保险单证，指未预先印制实物的保险单证，具体可分为：

- 电子保单，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由保险公司签发并具有可靠的公司电子签名的数据电文形式的保险单和保险批单，其法律效力等同于纸质保险单和保险批单；
- 空白文本式单证，以复印纸或专用模板纸打印的公司业务系统签发的具有防伪功能的保险单。

3.3 按单证材质分

单证按照其材质可分为：

——纸质单证，具体又可细分为：

- 无碳复写纸单证；
- 双胶纸单证；
- 热敏纸单证；
- 复印纸单证；
- 白卡纸单证；
- 铜版纸单证；
- 纸卡单证；

——聚氯乙烯(PVC)单证。

3.4 按责任期间分

单证按照其用于的保险合同责任期间可分为：

——一年以上保险责任单证，用于保险责任期限为一年以上的保险单证；

——一年期保险责任单证，用于保险责任期间为一年的保险单证；

——一年期以下短期保险责任单证，用于保险责任期间在一年内，数月、数日甚至更短期间的保险单证。

3.5 按业务险种分

单证按照其应用的业务险种可分为：

- 机动车辆非强制保险单证；
- 机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证；
- 企业财产保险单证；
- 家庭财产保险单证；
- 工程保险单证；
- 责任保险单证；
- 信用保险单证；
- 保证保险单证；
- 船舶保险单证；
- 货物运输保险单证；

- 特殊风险保险单证；
- 农业保险单证；
- 短期健康保险单证；
- 意外伤害保险单证；
- 通用保险单证。

3.6 按使用范围分

单证按照其使用范围可分为：

- 统颁单证，由保险公司总公司统一设计印制后，供全司核定范围内使用的单证；
- 地方单证，保险公司下属机构申请获准在指定区域使用的单证。

4 单证规格

4.1 单证的尺寸规格

4.1.1 总则

根据保险单证要素信息承载量不同，财产保险业务常用单证分为大中小三类基本规格。按照印制工艺一般连续折叠式单证和卷筒式单证适用于英寸规格，本式单证适用于国际标准规格。

4.1.2 大号保险单证

连续折叠式单证：210mm×304.8mm（12英寸）。

210mm×279.4mm（11英寸）。

本式单证：210mm×297.0mm。

大号单证规格及区域设置样本参见附录A。

4.1.3 中号保险单证

连续折叠式单证：210mm×152.4mm（6英寸）。

210mm×139.7mm（5.5英寸）。

本式单证：210mm×140mm。

中号单证规格及区域设置样本参见附录B。

4.1.4 小号保险单证

连续折叠式单证（POS机单证）：76mm×139.7mm。

卷筒式单证：应不大于80mm×140mm。

其他规格单证由各保险公司自行确定，但正本联不应小于86mm×54mm。

小号单证规格及区域设置样本参见附录C。

4.1.5 保险卡(证)

保险卡(证)的尺寸应不小于86mm×54mm。

4.1.6 电子保单

电子保单尺寸规格根据保险单内容参照纸质单证规格确定。

4.2 单证的材质规格

4.2.1 总则

保险单证（卡、证）可由无碳复写纸、双胶纸、热敏纸、复印纸、白卡纸、铜版纸以及PVC等材质制作。

4.2.2 复写式保险单证

复写式保险单证应采用无碳复写专业用纸，要求纸面光滑整洁，涂布均匀，无折子、皱纹、孔洞、明显条痕、裂口、斑点、着色等外观纸病。无碳复写式保险单一式多联，正本联纸张质量不低于65克，副本联纸张质量不低于45克。无碳纸技术标准不应低于GB/T 16797-2008中规定的优等品的各项标准值，详见表1。

表1 复写式保险单证材质标准

项目		单位	优等品规定值
定量		g/m ²	< 50.0
			50.0~60.0
			60.6~90.0
			> 90.0
定量偏差	CB、CF、SC/CB ≧	%	±5.0
	CFB、SC ≧		±6.0
紧度	≧	g/m ³	0.67
亮度(白纸)	≧	%	80.0
不透明度	< 50g/m ²	%	60.0
	50g/m ² ~90g/m ² ≧		70.0
	> 90g/m ²		75.0
CF面平滑度	印刷表面粗糙度 ≧	μm	6.00
	别克平滑度 ≧	s	50
CF面表面pH		—	6.0~9.0
横向伸缩率	≦	%	2.5
翘曲最大值(平板纸)	≦	mm	5
耐摩擦性ΔE	动 ≧	—	5.0
	静	—	没有明显色点
显色性能 b	显色密度 24h(三联) ΔE	—	60
	· ≧		0.7
	D	%	80.0
	显色灵敏度(三联) ΔE		85.0
· ≧			
D			
耐光性(ΔE保留率)144h	≧	%	60
交货水份		%	6.5±2.0

4.2.3 撕单式保险单证

撕单式保险单证应采用不低于70克的双胶纸，纸张应整齐、洁净，印刷纸的纤维应均匀，纸面应平整，不应有褶子、皱纹、破洞、透光点、裂口、各种斑点、砂子、硬质块、明显毛布痕、鱼鳞斑、借透微光可见的针孔及掉粉掉毛现象。胶版纸技术标准应符合GB/T 1012-2010中规定的优等品的各项标准值，详见表2。

表2 撕单式保险单证材质标准

指标名称			单位	优等品规定值	
定量			g/m ²	70.0	
定量偏差			g/m ²	±3.0	
厚度			mm	0.100	
亮度 ≥			%	80.0	
不透明度	优等品	≥	%	86.0	
吸水性（正反面均）			g/m ²	30.0±10.0	
抗张指数	平板纸（纵横平均值）	≥	N·m/g	≤100g/m ² >100g/m ²	35.0 30.0
	卷筒纸（纵向）	≥		≤100g/m ² >100g/m ²	45.0 35.0
印刷表面强度（正反面均）	卷筒	≥	mm/s		1.5
	平板	≥			1.0
交货水份			%	4.5~9.0	

4.2.4 卷筒式保险单证

卷筒式保险单证一般采用双胶纸或热敏纸，双胶纸卷筒式单证应符合表2给出的单证材质标准；热敏纸卷筒式保险单证纸张纸面应平整光滑、整洁，且涂布均匀，不应有褶子、皱纹、孔洞、明显条痕、裂口、斑点等外观纸病。切边应整齐，卷筒端面应平整光洁。热敏纸技术标准应符合GB/T 28210-2011中规定的普通热敏纸的各项标准值，详见表3。

表3 热敏纸卷筒式保险单证材质标准

指标名称			单位	普通热敏纸规定值		
定量			g/m ²	50.0~200		
定量偏差			%	±6.0		
紧度 ≥			g/cm ²	0.80		
亮度（白度） 正面			%	75.0~90.0		
平滑度 正面 ≥			s	300		
抗张强度 纵向 ≥	≤80.0g/m ²		kN/m	2.00		
	>80.0g/m ²			2.50		
撕裂度 横向 ≥	≤80.0g/m ²		mN	200		
	>80.0g/m ²			250		
静态发色性能	70℃发色 光密度值	≤	—	0.25		
	饱和发色 光密度值	≥		1.00		
动态发色性能			显色灵敏度	≤	mJ/mm ²	10.0

	饱和发色	光密度值	≥	—	1.00
图像保存性能	耐光性能	空白部分	≤	—	0.25
		显色部分	≥		0.80
	耐热性能	空白部分	≤	—	0.25
		显色部分	≥		0.80
	耐湿性能	空白部分	≤	—	0.25
		显色部分	≥		0.80
交货水份			≤	%	10.0

4.2.5 空白文本式保险单证

空白文本式保险单证一般以专用模板纸或静电复印纸打印，专用模板纸采用70克以上的双胶纸，应符合表2给出的单证材质标准；采用静电复印纸打印的文本式保险单证应整齐、洁净，不应有裂口和纸粉，纸张纤维组织应均匀，不应有褶子、皱纹、残缺、破洞、砂子、硬质块和其他影响使用的纸病。静电复印纸技术标准应符合GB/T 24988-2010中规定的优等品的各项标准值，详见表4。

表4 静电复印纸空白文本式保险单证材质标准

指标名称		单位	优等品规定值		
定量		g/m ²	70	80.0	
定量偏差		%	±4		
厚度 ≥		μm	90	100	
挺度 ^a	共振法	纵向 ≥	mN·m	0.250	0.450
		横向 ≥		0.120	0.170
	弯曲法	纵向 ≥	Mn	70	90
		横向 ≥		30	40
平滑度(两面均) ≥		s	18		
不透明度 ≥		%	90.0		
亮度(白度) ≤		%	95.0		
施胶度 ≥		mm	1.00		
尘埃度	0.3mm ² ~1.5mm ² ≤		个/m ²	60	
	>1.5mm ²			不应有	
交货水份		%	4.0~7.0		
内装量偏差		%	±1		

4.2.6 卡片式保险单证

4.2.6.1 纸质保险卡(证)

纸质保险卡(证)一般采用白卡纸或铜版纸，纸面应平整，厚薄应一致，不应有明显的翘曲、条痕、褶子、破损、斑点、硬质块、分层等外观缺陷。纸张技术标准应分别符合GB/T 10335.5-2008中和GB/T 10335.1-2005中规定的优等品的各项标准值，详见表5、表6。

表5 白卡纸保险卡(证)材质标准

序号	指标名称		优等品规定值
1	定量/(g/m ²)		200~250(±10)
2	紧度/(g/cm ³)	≥	0.75
3	耐破指数/(kPa·m ² /g)	≥	<250g/m ²
4	横向耐折度/次	≥	80
5	亮度/%	≥	80.0
6	平滑度/s	≥	50
7	印刷表面粗糙度 ^b /μm	≤	2.5
8	印刷光泽度/%	≥	70
9	印刷表面强度(中粘油墨)/(m/s)		≥
10	尘埃度/(个/m ²)	0.2mm ² ~1.5mm ²	40
	≤	1.5mm ²	不应有

表6 铜版纸保险卡(证)材质标准

技术指标		单位	优等品规定值	
			有光型	亚光型
1	定量	g/m ²	250	
2	亮度 ≥	%	86.0	88.0
3	光泽度	%	≥60	≤40
4	印刷光泽度 ≥	%	93	80
5	印刷表面粗糙度 ^a ≤	μm	1.4	2.5
6	油墨吸收性	%	15~28	

4.2.6.2 PVC 材质保险卡(证)

采用PVC材质制作的保险卡(证),其长度85.72mm~85.47mm、高度54.03mm~53.92mm,圆角半径3.48mm~2.88mm、厚度0.84mm~0.38mm,拉伸强度应大于45MPa,软化点≥76℃±2。

4.2.7 电子保单

电子保单文件类型可为PDF、JPG等,图像分辨率不得小于300dpi,缩放率100%显示,能清晰可见。

5 单证的图文区域及要素

5.1 基本要求

保险单证的图文区应由公司标识区、单证首部区和单证主体区三个部分组成。

保险单证的整体图文区定位统一遵循距上白边12mm以内,距左白边8mm以内,标识区、首部区和主体区定位可由各保险公司自行制定。

保险单证中的数据项及其内容应按JR/T 0033-2015的要求填列。

除特殊要求外,保险单证文字一般采用中文表述格式,文字内容为宋体或黑筒、白底黑线黑色字体印刷,公司标识可为彩色、明示告知字样可用红色。

除小号保险单证由各保险公司根据版面自行制定行距、列距外，大中号保险单证主体区行距、列距可按本标准5.4条规定执行。

5.2 公司标识区

保险单证顶部应采用保险公司统一视觉识别标志（VI标识），标识区一般包括以下内容：保险公司司徽标识、保险公司的英文或汉语拼音缩写、中文名称、英文名称、公司统一服务电话，各保险公司可根据需要增加二维码、品牌标识等内容。公司标识及单证首部两个区域间应有明显区隔，分割方式可由各保险公司自行确定，建议在保险公司名称下方采用高度为0.35 mm的黑色或彩色线条。

5.3 单证首部区

5.3.1 总则

保险单证首部通常包括以下三项内容：单证名称、单证流水号、保险单号。

5.3.2 单证名称

单证名称一般以“险种名称+保险单”命名，或按照产品特性以合适的商品名称命名。单证名称后方应注明正、副本，正本由投保人持有，副本由保险公司持有。

大号保险单证名称字体为中宋筒或黑筒，字号小三号为宜，但一般字号不应小于小四号。

中号保险单证名称字体为中宋筒或黑筒，字号四号为宜，但一般字号不应小于小四号。

小号保险单证名称字体为中宋筒或黑筒，字号六号为宜。

5.3.3 单证流水号

单证流水号，其字体为宋二筒，字号以六至五号为宜。保险单证应进行统一编码管理，单证编码应唯一，编码长度、编码规则由各保险公司自行确定。流水号可同时印制对应的可变条型码。小号保险单证字号不得小于六号。

5.3.4 保险单号

此栏为预留保险单号打印区域，保单号具体长度、字号、编码规则可由各保险公司自行制定，但字号不得小于六号。

5.4 单证主体区

5.4.1 总则

保险单主体部分通常应包括：保险合同要素区域、提示文区域、签署区域、制单责任区域，一般行距为 $5.35\text{mm} \pm 0.1\text{mm}$ ，列距为 $3.5\text{mm} \pm 0.1\text{mm}$ 。

5.4.2 保险合同要素及提示文区域

此区域字体为宋二筒，中文字号五号，英文字号六号，小号保险单证字号最小为六号。

此区域主要描述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客户及保险标的信息，一般包含投保人、被保险人名称、身份信息、保险标的、地址、受益人信息等；

保险责任信息，一般包含险种名称、保险金额、保险费、赔偿限额、保险期间、特别约定等；

提示文信息：一般而言，应对重要规则、重点注意事项或必要的服务性内容进行告知或提示，还可包含客户填写/确认项等内容；

争议处理信息：一般包含争议解决办法信息等。

当本区域内容较多无法容纳时，可续页方式补充描述，续页的本区域首行应冠以本页续接某某号保单，本页单独出具无效等类似的提示文字。

5.4.3 签署区域

此区域字体为宋二简，中文字号小五号，英文字号六号字体。小号保险单证字号最小为八号。

此区域为签发保单的保险公司全称、地址、联系电话、签发日期及保单印章预留处等栏目。

5.4.4 制单责任区域

此区域字体为宋二简，字号为六号，是保险公司核保、签单责任人姓名签署区。

5.5 联次显示

多联复写式单证的联次显示字体为长宋简，字号小五号。书写方式为：第 X 联 XXXX 联。

5.6 背附条款

单证背面可附相应保险条款。除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险种外，如因版式条件限制无法容纳条款全文时，可条款简介形式表述，条款简介应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条款名称、保险责任、责任免除、被保险人义务、理赔处理事项等能够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内容，并明确告知除保单约定和条款简介列明内容外，以某某条款为准的提示性文字。背附条款或条款简介中对于原文标黑的部分仍须标黑。

5.7 保险卡（证）

保险卡应有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保险公司司徽标识（LOGO）、保险公司中英文名称；保险商品名或对应的保险条款名；保险责任期间、出险报案方法、其它需明示告知的内容；

激活注册式保险卡除将上述保险责任期间改为注册有效期间外，还应有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保险卡印刷流水号、保险费金额、激活注册方法、密码条、投保人查阅保险卡对应保险条款的方法等相关信息。

5.8 电子保单

电子保单的图文区域及要素参照纸质单证，电子保单采用电子印章，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的有关要求。

6 单证防伪

6.1 印刷单证的防伪

6.1.1 防伪底纹

保险单证正本联原则上应印制防伪底纹，其他副本联也可印制防伪底纹。底纹包括浮雕、团花、粗细线、彩虹印刷等表现方式，采用专业版纹设计软件制作。保险单证的底纹图案及文字由各保险公司自行选择制定。保险单各联次底纹颜色可设定为本联淡褐色，副本联淡天蓝色、淡紫色、淡红色、淡绿色（详见表 7），各保险公司也可自行确定底纹颜色。底纹油墨应符合 CB/T 22467.2-2008 有关技术指标，详见表 7。

表7 底纹油墨技术指标

项目名称	指 标				项目名称	指 标			
	淡天蓝色	淡紫色	淡褐色	淡绿色		淡天蓝色	淡紫色	淡褐色	淡绿色
颜色配方	C30	C12M25	M8Y30K10		耐光性	7	7	7	
着色力	95~105	95~105	95~105		耐 酸	5	5	5	
细度 μm	≤ 6	≤ 6	≤ 6		耐 碱	5	5	5	
流动度 (mm)	29—37	27—35	28—35		耐 水	5	5	4	
粘性 400rpm	7~12	7~12	7~12		耐乙醇	5	5	5	

6.1.2 缩微线

缩微线由字高小于 0.25mm 连续的文字组成，除监管机构另有规定，保险单证缩微线文字和位置可由各保险公司自行确定。

6.1.3 条形码

保险单证采用条形码防伪技术的，通过扫描应能够识别对应的单证种类，条形码长度及编码规则由各保险公司自行确定。

6.1.4 二维码

可选择在签署区域或其它有条件区域内打印二维码，通过扫描可识别签单公司名称、地址、承保险种等相关详细信息，具体规格与编码规则由各保险公司自行确定。

6.1.5 紫外激发荧光防伪油墨

采用红色荧光防伪油墨，技术标准不低于 GB/T17001.1，防伪油墨图案位置可由各保险公司自行确定。紫外激发荧光油墨应符合 GB/T 17001.1-2011 有关技术指标，详见表 8。

表8 紫外激发荧光防伪油墨技术指标

项目名称	指标	项目名称	指标
着色力/%	95~105	耐热	≥ 4 级
细度/ μm	≤ 20	耐热水	≥ 3 级
流动性/mm	25~43	耐光	≥ 3 级
黏性	3~12	耐乙醇（有要求时）	≥ 3 级
相对荧光亮度/%	100 \pm 10	耐汽油（有要求时）	≥ 3 级
		耐热	≥ 4 级

6.2 电子保单的防伪

电子保单应具有防篡改、防伪造和不可否认性，签发的保单具有法律效力。电子保单需采用可靠电子签名制作技术，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要求。电子签名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视为可靠的电子签名：

- 电子签名制作数据用于电子签名时，属于电子签名人专有；
- 签署时电子签名制作数据仅由电子签名人控制；
- 签署后对电子签名的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

d) 签署后对数据电文内容和形式的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

选用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提供认证服务需符合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对 CA 公司资质认定的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

电子保单一般可采用电子签名、光学防伪水印、二维条码防伪等技术。

6.3 空白文本式单证的防伪

空白文本式单证应具有防篡改、防伪造和不可抵赖性，签发的保单具有法律效力。选用支持保险单证打印的产品需符合 GB/T 19425-2003 中规定的“计算机-多媒体数字信息防伪技术产品”的技术指标的具体要求。一般可采用静态水印底纹、动态灰度条、缩微防伪、二维条码防伪等技术，防伪信息包含保单号、被保险人、保额、保费、起止日期等。

7 印刷质量标准与输出方式

7.1 印刷质量标准

单证印刷质量应符合国标标准，印刷墨色大小以样张和密度值为准，在印刷过程中注意保持产品前后的墨色一致。

外观应平整、清洁，不应有皱褶、破损、毛边、裂口、粘连、异常颜色等缺陷。不应夹带其它纸张、纸屑或杂物。

单证面上印制的表格、线条、文字、图案等内容应正确、完整。无糊版、断线、断划、掉字、透印、重影等缺陷。

一维码、二维码和号码的字迹应清晰完整、目视易辨，机读识别灵敏，号码不可漏印、间断、重码和错码。条码、号码字号应符合设计规定。

打印号码的压力轻重要适度，不得出现错号、白号、重号，确保号码不花、不脏、字体不变形。

连续格式保险单的输送孔距、相关尺寸及允许偏差值应符合 GB/T 9698-1995 信息处理击打式打印机用连续格式纸通用技术条件的规定。

保险单各联次的孔距必须套合一致，输送孔孔位套准误差 $\leq 0.5\text{ mm}$ ，齿孔边缘不毛、不变形；多联成品保险单上下各联输送孔偏差 $\leq 1\text{ mm}$ ；各联保险单图文应重合偏差 $\leq 1\text{ mm}$ 。

多联式保险单装订时应不发生多联、少联和联次颠倒。

印刷过程中，检查红色荧光在长波紫外灯下必须清晰明亮。

7.2 印刷企业资质要求

具有印刷经营许可证。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通过 ISO9000 体系认证、ISO14000 体系认证、GB/T 28001-2001 认证并均在有效期内。

具有与所印制单证相适应的印刷业务许可证，如印制兼保险费发票的单证时，还须报请税务机关批准。

内部管理规范，安全保密工作严密，有防伪印刷能力和经验。

配备满足单证印制规范和防伪技术要求的印刷设备。

具有完整的生产工艺流程和产品检验方案。

具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如完善的保管运输方案。

7.3 单证输出方式

——全打方式（全部内容由计算机打印）；

- 套打方式（由计算机打印在印刷好的格式保单空白栏内）；
- 电子保单（由保险公司系统平台签发并具有可靠的公司电子签名的数据电文）
- 监管机构允许的其它方式。

8 单证包装

单证包装箱在储运过程中应避免雨雪、暴晒、受潮和污染，不得采用有损包装箱质量的运输、装卸方式及工具。为确保单证运输途中的安全，建议单证包装方式如下：

- 每箱单证数一般以整千数为单位。为防湿损，箱内用塑料袋以整百或整千份数对单证进行分包装，并附上分包单，详细记载单证名称、数量和单证起讫流水号；
- 包装箱外形尺寸要适中并尽量统一规格，确保满箱垂直堆放 10 箱时，底部箱子不变形；
- 运输包装箱两侧应贴有注明箱号、单证名称、数量、单证代码和起讫流水号等信息的装箱单标志，胶带封箱后打包带作井字形捆扎。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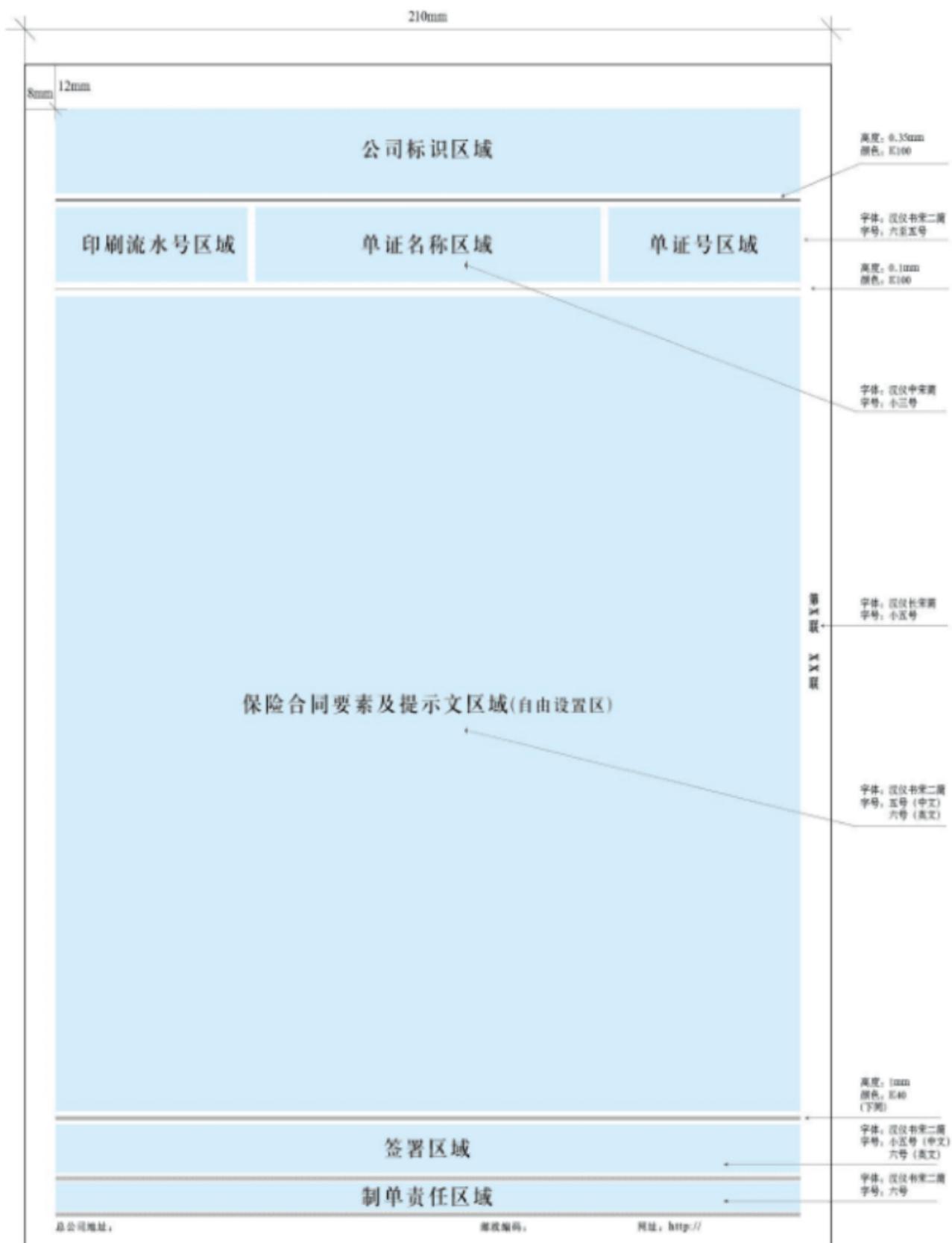


图 A.1 大号保险单证格式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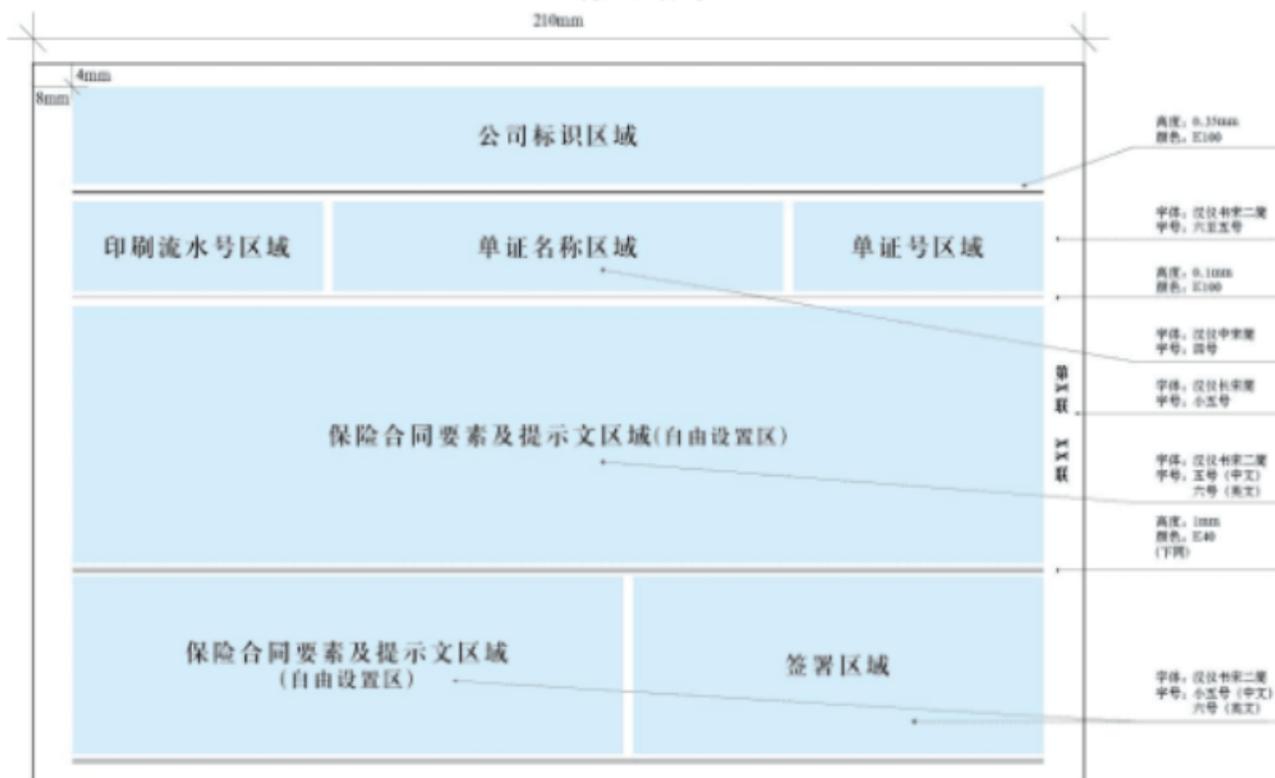


图 B.1 中号保险单证格式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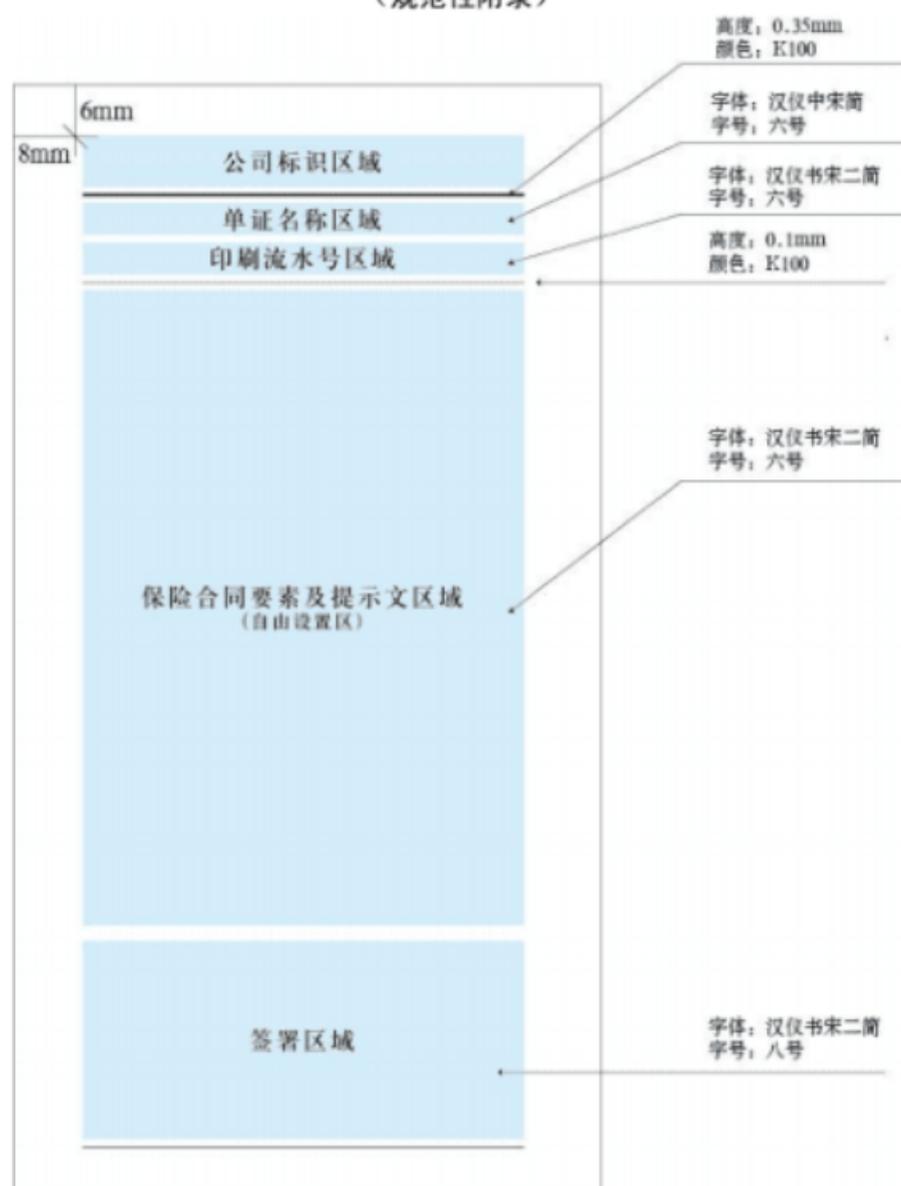


图 C.1 小号保险单证格式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988 年月 12 月 29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015 年 4 月 24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2015 年 8 月 31 日
 - [4] 保险业标准化工作指南
 - [5] GB/T 1.1-200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
 - [6] GB/T 17298 单证标准编制规则
 - [7] GB/T 14393 贸易单证中代码的位置
 - [8] GB/T 27755-2011 光学水印防伪技术条件
 - [9] CY/T 49.1~CY/T 49.4-2008 商业票据印制
 - [10] JR/T 0031-2006 保险术语
-